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1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王文宏	江榮森	何朝棟
呂崧海	李連權	李慧生
周美里	林正慧	林騰蛟(請假)
許文堂	陳宗彥(請假)	楊 翠
潘信行	鄭竹梅	

共計 13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陳勁欣	簡丞婉	謝淑梅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顧 問：王鑫健法律顧問

部 會：內政部周惠卿科長、闕青芬科員

基金會：楊振隆執行長以及各處室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 75 週年紀念系列活動：

1.二二八事件 75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二二八事件 75 週年中樞紀

念儀式於今(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25分，假基隆市市民廣場舉行。儀式中由蔡英文總統、薛化元董事長、基隆市林右昌市長及高兆弘先生(受難者陳炘之外孫)代表致詞，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立法院游錫堃院長、國史館陳儀深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羅秉成、內政部徐國勇部長、文化部李永得部長及立法院蔡適應委員等來賓出席。總統並於儀式中親自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二二八受難者劉新富及周金波之家屬，分別由劉新富之子劉辰雄、周金波之女周嬪里領取。本會董事、受難者及其家屬暨國內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團體等貴賓約200餘人共同參與，儀式在莊重肅穆的氛圍中順利完成。

2. **花蓮二二八事件 75 週年紀念儀式暨追思音樂會**：本會與花蓮縣二二八關懷協會、花蓮縣政府於今(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2時假花蓮市和平廣場(北濱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辦二二八事件75週年紀念儀式暨追思紀念音樂會，音樂會由東華附小、中正國小、明恥國小與國風國中等校學生及笙華國樂團演奏音樂悼念受難者，花蓮縣長徐榛蔚、立法院傅崐萁委員、花蓮市長魏嘉賢與花蓮縣二二八關懷協會理事長鄭英賢等人亦出席參與追思，齊敲和平鐘，並在紀念碑前獻花致意。
3. **2022 二二八事件 75 週年嘉義地區追思紀念活動**：由本會與臺灣圖書室文化協會於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共同舉辦，包含「二二八事件最後受難者-詹三原追思紀念畫展」、「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展：張岳楊二二八事件嘉義地區新聞手稿&補述記錄、二二八事件原兇責任歸屬」，藉以讓民眾更加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與前輩為臺灣民主所貢獻的心力。開幕式當日嘉義市長黃敏惠、前監察院院長張博雅、本會江榮森董事、楊振隆執行長、詹三原遺孀曾耿玉女士等受難者家屬及關心二二八事件的社會人士均出席參加，展覽展期自2月25日(星期五)起至3月20日(星期日)止。
4. **第十屆共生音樂節「拾至今日」**：本會與社團法人臺灣共生青年協會等單位於今(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於凱達格蘭大道上共同主辦「第十屆共生音樂節『拾至今日』」活動，

此次主題以「拾至今日」為主標語，透過諧音「拾」象徵拾起歷史中的種種記憶與過往，拾起臺灣歷史的碎片，拼湊著事件的全貌，讓臺灣社會對二二八事件有更多的認識與共識。活動內容除有多組本土樂團與藝人接力演出外，亦透過短講、展覽、行動劇、真人圖書館、親子互動等方式，與民眾們分享、交流對二二八的認知和想法，希望藉此將二二八事件的歷史真相、轉型正義的意義等以更直接的方式傳遞給民眾，現場亦開放眾多 NGO 團體擺攤交流意見。

5.二二八事件 75 週年追思紀念禮拜暨追思活動：本會與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秉持對臺灣社會關懷與人權的維護，於今(2022)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起至 2 月 28 日(星期一)共同舉辦 9 場二二八追思禮拜，透過宗教撫慰人心，以詩歌與音樂來追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

6.2022 年二二八事件失蹤受難者追思紀念會：本會將於今(2022)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辦理「2022 年二二八事件失蹤受難者追思紀念會」，本會薛化元董事長、王文宏董事等人將出席代表致詞，緬懷失蹤受難者，並由臺灣雅歌合唱團以歌聲帶領與會家屬共同悼念先人。會後亦將舉辦受難者家屬聯誼活動，藉由相互鼓勵，期盼二二八事件真相能早日水落石出。

7.自由路上藝術節：本會與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共同自今(2022)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起至 4 月 24 日(星期日)止，辦理「2022 自由路上藝術節」活動，內容含括展覽講座、電影放映、劇團表演、音樂會、市集、走讀等形式，藉此提升民眾的民主意識與人權素養，進一步瞭解臺灣歷史斷層中的真相。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年度主題特展：

(1)「少年、煙霧與傘-香港反送中運動版畫紀事」特展導覽活動：為能喚醒大眾對香港人權問題的注意，並持續聲援香港，本會邀請創作人李迪權集結百餘張記錄反送中運動與抗爭的切身觀察創作，籌畫本檔特展，除讓世人了解香港處境，也

希望喚起生活在民主臺灣的民眾關注。本會另於今（2022）年1月23日（星期日）辦理導覽活動，由策展人李迪權親自為參觀者解說作品背後的真實故事。本特展已於今（2022）年2月13日（星期日）結束。

- (2) 「民主臺灣的街頭運動—彰化平原無名英雄」特展導覽活動暨專題講座：本檔特展以介紹1987年解嚴前後到2000年第一次政黨輪替期間，彰化草根的社會基層人物奮不顧身投入民主改革運動的故事。本會並於1月22日（星期六）及3月26日（星期六）辦理導覽活動，由本案計畫主持人暨國策顧問、前彰化縣長翁金珠女士親自解說展示內容、無名英雄背後的真實故事與抗爭訴求；另於2月28日（星期一）辦理專題講座，以「一生守護臺灣—無名英雄的生命故事」為題，邀請政治受難者、前臺灣文獻館館長劉峯松前輩進行專題講座，並邀請立法院游錫堃院長蒞臨致詞。展期至今（2022）年4月24日（星期日）止。
- (3) 「死滅與再生：李敏勇二二八詩帖」特展：第41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李敏勇，出生於1947年，於1975年寫下〈不死之鳥〉一詩後，開始藉由詩詞創作來書寫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等臺灣在戒嚴體制之下的壓抑與反思，並闡述臺灣人民在爭取民主自由的抗進與勇氣，透過文字的力量，建構文學的現實與社會的意義。本展透過李敏勇以筆墨書寫之詩帖，從二二八的死滅、戒嚴長時期的困厄，乃至國家重建的憧憬，用手稿搭配相關影像作品，呈現時代記憶。本展於今（2022）年2月12日（星期六）開展，並於2月19日（星期六）辦理開幕式，詩人李敏勇、本會薛化元董事長、文化部李永得部長、內政部民政司呂清源司長、總統府翁金珠國策顧問、本會潘信行董事、鄭竹梅董事、二二八公義和平促進會發起人陳永興醫師及白恐受難者蔡焜霖等人均蒞臨參與。展期至今（2022）年7月17日（星期日）止。
- (4) 「土地傷痕：二二八事件遺址——中部地區」特展：本檔展覽延續2021年「土地傷痕：二二八事件遺址——北部地區」系列特展，介紹二二八事件中有助於臺中、南投、彰化與雲林

等地的抗爭及衝突事件及遺址，並於2月26日（星期六）舉辦開幕式，由本會執行長楊振隆、本會董事楊翠及南投縣二二八關懷協會前理事長陳伯三先生代表致詞，開幕式後並安排導覽活動，為參與民眾詳細介紹展覽內容。展期至今（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止。

2. **真人圖書館、二二八人權影展**：本會透過真人圖書館與二二八人權影展活動，以人權電影、紀錄片及閱讀他人生命經驗，來強化民眾對歷史與人權議題的關注，並思索己身與歷史的關係，1-3月共計辦理3場次，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日期	主題/片名
01/16（日）	臺灣百合的守護者《尋找臺灣&臺灣百合》
03/13（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一場大火之後》
03/20（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阿依達的救援行動》

3. **2021 人權辦桌及人權市集**：由本會與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等單位於去（2021）年12月25日（星期六）共同辦理，用一頓飯的時間，促成彼此的交流、試圖和社會產生更多的連結與對話，並透過探詢個人與群體的生命經驗，一點一滴累積，產生更多的互動和迴響，也期盼更加自由與平等的未來。
4. **《二二八的虐殺與逃亡》新書講座-史上最恐怖認知作戰—二二八深度解密**：由本會與玉山社、臺灣二二八和平促進會於今（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在本館共同舉辦，本書作者李禎祥以《二二八的虐殺與逃亡》為主軸，闡述史上最恐怖認知作戰，為大眾深度解密二二八事件最重要而深隱的脈絡，讓參與民眾瞭解二二八事件和臺灣命運之間不可思議的鏈結。
5. **《詠嘆調：李敏勇詩集》新書發表分享會**：配合本館「死滅與再生：李敏勇二二八詩帖」特展，本會與玉山社於今（2022）年3月19日（星期六）在本館共同辦理，由作者李敏勇主講，詩人鴻鴻、許悔之擔任與談。李敏勇以「麵包與花」、「浮世之繪」、「殘景」、「遣懷」四輯，呈現出個人對生活、政治、歷史與國際情勢的省思。
6. **「二二八線上講堂」製作**：考量疫情變化不定，又因近年有部

份人士製作相關扭曲二二八史實影片於網路上播放、誤導大眾，為能導正視聽，本會規劃於今（2022）年度製作 12 集「二二八線上講堂」專題講座，擬將影片置於本會官網供大眾於網路隨選觀看，提供民眾更為正確、客觀的史觀史實。

二、第二處報告：

1.賠償金受理及審查情形：

- (1)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起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期間一共受理 85 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賠償案件共 46 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 39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新臺幣 7,290 萬元。
- (2)依據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再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條，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止，期間一共受理 44 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賠償案件共 13 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 14 件，尚待處理案件共 17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新臺幣 1,610 萬元。
- (3)兩次二二八賠償金延長申請期間一共受理 129 件，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賠償案件共 59 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 53 件，尚待處理案件共 17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新臺幣 8,900 萬元。

2.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今(2022)年 3 月 15 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26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6,719 萬 9,276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270 人，已受領人數為 10,120 人，未受領人數為 150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4,358 萬 8,321 元，未領金額計 2,361 萬 955 元。

3.公示送達辦理說明：

(1)依據：

- I.依本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 II.本會第 75 次董監事會議確認報告事項「賠償金經通知後逾

五年未領取者，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惟嗣後該未領者以有正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適法性後再予決定」。

(2) 公示送達案件(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

- I. 本會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權利人，其中因無法送達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以致無法起算 5 年時效者，業經自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逐案清查通知未果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II. 本會自 2020 年 9 月 7 日以刊載於行政院公報，並公布於本會官網及公佈欄方式辦理第 1 批公示送達，迄今已完成 5 批共 22 人金額新臺幣 1,230 萬 7,401 元。
- III. 擬辦理第 6 批公示送達案件：本會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續 00071、受難者陳錫津案之權利人熊新棣女士(賠償金金額：新臺幣 1,905 元整)、劉全盛先生(賠償金金額：新臺幣 1,333 元整)及張潘秀霞女士(賠償金金額：新臺幣 8,000 元整)。經於 2021 年 4 月 24 日以 (110) 228 貳字第 1101200392、1101200395、1101200398 號函通知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惟遭原件退回，援依前例擬預計於今(2022)年 4 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 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

1. 春節撫助金發放：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工作，截至 3 月 15 日止，符合三節撫助金之春節撫助金資格者計 169 人，其對象、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 87 萬 3,000 元整：

對象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	93	6,000	558,000
中低障礙	29	6,000	174,000
中低老人	47	3,000	141,000
總計	169	--	873,000

(三) 真相調查研究：

1. 「走過青春濃霧——二二八事件校園記事」專書出版計畫：本計

畫係以二二八事件前後臺灣的校園為主題，傳承二二八事件相關臺灣歷史文化、人權教育活動及轉型正義內涵，進而落實本會的真相研究及教育推廣功能。本案於2021年9月7日啟動，現階段刻正進行整體圖文稿之撰寫與美編排版風格之確認，預計於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專書出版。

2. 「二二八、人權、民主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出版計畫：本會就2021年10月間舉辦3場「東亞國家暴力與重現、結盟」與「二二八、人權、民主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所發表及評論文章中，已擇其精要蒐羅10至12篇文章，刻正以雙審查方式再分別與發表者討論依審查意見修改文稿，以嚴謹規格持續推進論文集專書編輯作業中，預計於2023年3月底前完成專書出版，以賡續傳承二二八事件、人權、民主與轉型正義意涵。
3. 「二二八的民間研究與紀念—30年來的回顧」座談會：二二八的平反與研究始自海內外的民間力量，為回顧30多年來二二八的民間研究與紀念活動的誕生與轉化，本會與國史館擇定今（2022）年3月19日（星期六）上午，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共同舉辦「二二八的民間研究與紀念—30年來的回顧」座談會，除藉此緬懷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外，亦是繼本會於2月25日舉辦「『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公布三十周年之回顧論壇」，從另一個面向來回顧與評價這30年來各界就二二八事件研究投入的情況。座談會分為兩場次，第一場「二二八的民間紀念」，係回顧近30年來民間不同世代如何打破禁忌，推動平反二二八成為社會的公共記憶，由本會薛化元董事長主持，邀請陳永興醫師、林宗正牧師、江榮森董事、林黎彩理事長及藍士博館長等長久以來以行動支持及關懷二二八議題的受難家屬、社會賢達及青壯世代與談；第二場「從民間到『官方』？—二二八的研究評價」，則聚焦近30年來二二八的研究檢討，由國史館館長陳儀深主持，邀請張富美理事長、蘇瑤崇教授、歐素瑛纂修及吳俊瑩協修等學者專家進行回顧。本座談會約計50人次參與。
4. 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工作：本會於2018年底起邀集專

家學者組成「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進行「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清查工作，自 2019 年起陸續分次完成 5 批可能受難者名單公告作業，第 6 批 780 筆可能受難者名單已於今(2022)年 2 月 24 日公告於本會官網，截至目前為止完成公告之可能受難者名單共計 2,928 筆。

(四)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徵集與典藏：

1.本會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簽署「二二八事件影印資料」合作備忘錄：本會與中研院近史所於去(2021)年 9 月底簽署「二二八事件影印資料」合作備忘錄，中研院近史所依備忘錄完成「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及研究小組」研究資料 173 冊檔案數位化(另 6 冊剪報均可於各大圖書館及資料庫借閱，未列入數位化標的)，於去(2021)年 12 月 17 日交付電子檔案予本會留存，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本會委託代為保管該批資料。中研院近史所援依備忘錄以 111 年 3 月 2 日近史字第 1116100247 號函檢送 110 年度「二二八事件影印資料」寄存代管報告書予本會，報告內容包括檔案管理及應用情形、檔案保存維護設施、資訊及應用設施等，將依續進行該研究資料之對外開放應用。

2.施並錫二二八畫作展示：今(2022)年逢二二八事件 75 周年，本會於二二八紀念活動前(1 月 24 日)正式將施並錫教授捐贈之「宜蘭頭城媽祖廟前的暗夜坑殺」及「串綁的冤魂 I」2 幀二二八主題油畫創作(130x194cm)，公開展示於紀念館內 2 樓中央區廊道牆面，擬藉由藝術畫作之呈現，還原二二八歷史真相，以供參訪民眾更能深入瞭解史實。

(五)國際交流活動之「台灣與東亞近代史青年學者」學術研討會：本會與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早稻田台灣研究所、東京大學大學院綜合文化研究科、愛知大學大學院中國研究科、一橋大學大學院社會學研究科、立命館大學文學部、倫敦政經學院台灣研究中心與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等單位合作辦理 2022 年「台灣與東亞近代史青年學者」學術研討會，已於 2022 年 3 月 11 及 12 日採用線上視訊方式進行，內容涵蓋東亞近代人權史等學術領域，由專家學者針對相關內

容依序主持評論，計有 18 篇文章在本活動中依序發表。本活動共計 127 人次參與。

(六)教育推廣活動：

1.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訓練暨進修研習課程活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為增進志工本職學能，進行各項志工教育訓練，讓志工透過相關課程，實際瞭解本館展示內容、展場維護等工作，規劃年度進修研習課程活動，第一場活動已於今(2022)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舉辦，課程內容包含「轉型正義三部曲」與「土地傷痕：二二八事件遺址——中部地區」、「無名英雄：民主台灣的街頭運動」特展演講。本活動參與者共計 39 人次。

2.二二八人權教育與藝文書寫教師研習會：本會與社團法人台灣客社合作，並與台灣教師聯盟、台灣母語教師協會協辦「二二八人權教育與藝文書寫教師研習會」，活動擇於 2022 年 1 月 27 及 28 日兩日辦理，擬藉由二二八人權教育與藝文書寫精神，傳遞二二八歷史與臺灣人權教育，呈現更客觀且真實之二二八史觀，以符臺灣主體為立場之教育理念。兩日活動近 120 人次參與。

3.團體預約導覽：

(1)展覽導覽：自今(2022)年 1 月起至 3 月 25 日止，本會已受理 8 組國內團體預約導覽，團體參訪人數約 236 人次。其中來館參訪單位有臺北市私立金甌女中、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臺北市立第一女中、臺北市立西松高中、新竹市三民國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2)「跨越時空—重返一九四七二二八」實境遊戲：自今(2022)年 1 月起至 3 月 25 日止，本會已受理 3 組實境遊戲課程預約，參訪人數約 125 人次，參訪單位計有臺北市內湖國中、臺北市東門國小、臺北市新和國小及臺北市幸安國小等。

三、第三處報告：

(一) 2022 年「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公布三十周年之回顧論壇：本會於今(2022)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舉辦「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

公布三十周年之回顧論壇，本活動邀請當時執筆人與相關研究學者發表及與談，主講者有賴澤涵教授、黃富三教授、黃秀政教授、許雪姬所長、方惠芳董事長、吳文星教授等 6 位（按發表順序）；與談者有張富美理事長、鄭欽仁教授、陳永興醫師、何義麟教授、楊翠教授、李筱峰教授、歐素瑛纂修、蘇瑞鏘副教授等 8 位（按對談順序），並有高雄長庚醫院名譽副院長陳順勝、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講座教授劉景寬、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鄭政誠等貴賓參與。論壇主講學者與對談學者均有精彩發表，活動現場引起與會貴賓與參與者積極提問與發言，充分達到回顧、對話、交流及反省之效果。本次論壇計有 75 人次參與。

- (二)與國內外其他機關、單位及學校之學術交流：本會陳家豪副研究員受國際期刊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ast Asia Studies (JCEAS) 邀請，擔任 ‘The Rehabilitation Movement over the 2.28 Incident under KMT Rule (1987-1997): Reexamining the transition from “confrontation” to “reconciliation”’ (國民黨統治下的二二八平反運動：再探從「對抗」到「和解」)一文審查委員，此一刊物在地域研究頗具權威性，期刊影響力 (IF) 達到 1.318，本次審查工作將有助於向國際學界展示本基金會的研究能量。

四、行政室報告：

- (一)董事及監察人異動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專門委員吳婉瑜於因本職異動免兼本會監察人，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0342 號函，核定改由該總處會計決算處專門委員謝淑梅接兼。
- (二)110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支出原始憑證辦理報結完成：本會於 111 年 1 月 5 日檢送 110 年度第 3 批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經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110004354 號函同意核銷轉正。110 年度應核銷數為新臺幣 3,648 萬元，實際核銷數為新臺幣 3,646 萬元，資本門賸餘款 2 萬元，全年度累計核銷比例為 99.95%。

- (三)111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計畫委辦經費：依內政部 111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10010718 號函同意核撥 111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所需委辦經費新臺幣 3,688 萬元，第一期款 50% 委辦經費新臺幣 1,844 萬元將於近期匯入本會內政部補助款專戶。
- (四)臺北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本會委託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申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10 年度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順利取得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台協查核字第 11170045800 號)，有效期限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五)援依「111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辦理本會會務人員待遇調整：行政院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令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6111 號公布完成法定程序，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本會依會務人員聘任資格及敘薪核定標準表之訂定依據「會務人員俸給參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本俸及年功俸之薪點、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附表及當年度核定薪點核計」規定。援例依「111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本會會務人員待遇。

【補充說明】

一、薛化元董事長：

- (一)鄭南榕基金會、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延續 2017 年發起的「228·0 紀念行動」，復刻 1987 年醫師陳永興、律師李勝雄與自由時代雜誌創辦人鄭南榕發起的「228 公義和平運動」，於今(2022)年 2 月 28 日號召 50 個多團體走上臺北街頭遊行。

- (二)有關強化本會全體會務人員二二八事件歷史背景沿革的史觀及認知，責成執行長偕同相關主管規劃同仁教育訓練工作。
- (三)有關本會「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英文版出版案，刻正如火如荼進行三次校對中，預計於今年年中順利出版。
- (四)2022年「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公布三十周年之回顧論壇舉辦非常成功，引起各界的迴響，請執行長與相關部門研議，相關稿件是否能夠出版或是流通。
- (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已交付「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及研究小組」研究資料173冊數位化檔案光碟予本會，本會未來也將積極規劃適當場域開放民眾到館查閱。
- (六)本會已於官方網站的「資料搜尋」之「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資源平台」載入國家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及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資料庫」連結點，串起國內二二八事件檔案的查詢系統。
- (七)目前「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刻正送立法院審議中，有關部分委員提出要二二八基金會承接權利回復基金會。本人要說明二二八基金會並沒有拒絕承接權利回復基金會業務，而是應先有法源依據，更重要的是不能更改二二八基金會原本的任務及性質，還有須考量專業研究人員的業務執行量能等等，這不是單純可以委託方式由基金會承接的專業工作。

二、李連權董事：

- (一)文化部目前正規畫將文化地圖與Google map合作，請基金會先評估適合一般民眾觀看的二二八遺址相關場域，未來可以納入文化地圖。
- (二)文化部的文化辭典將研議規劃與維基百科合作，未來如何將中、英文的二二八辭條納入文化辭典，讓二二八事件得以與

國際接軌，屆時有需求時再請基金會指派專人協助後續執行細節。

三、楊振隆執行長：

- (一)基金會及紀念館近幾年各項活動業務多元且蓬勃，以致紀念館的使用空間逐漸不敷使用，目前正研議在符合相關消防安全等法規規定下規劃於紀念館原使用空間新增隔間使用。
- (二)基金會自 103 年 12 月 10 日起受內政部委託辦理不當叛亂審判案件委員會解散後，其訴願及行政訴訟案、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以及持續仍有補償金相關陳情案件之處理業務迄今 7 年餘，本會經手案件數累計僅約 109 件(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24 件、行政訴訟案件 12 件、陳情案件 73 件)。這與權利回復基金會未來辦理業務量(目前預估 1 萬 3 千餘件，賠償金額 274 億元)是天差地別的，故本會是支持行政院版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另成立一個執行基金會，俟其法定存續期間到期解散後，若行政院援例交由本會續辦其剩餘業務，本會定依行政院指示辦理，這樣本會也就不需要配合承接權利回復基金會而修法轉型。

四、王文宏董事：

本人受邀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月 23 日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代表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偕同 14 個全國各縣市關懷協會出具共同聲明書，第 1 點是支持行政院版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2 點我們堅決不同意將二二八基金會改制編組更名為權利回復基金會。

五、楊翠董事：

本人於擔任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在討論促轉會結束後，關於權利回復的相關業務，建議行政院成立一個執行機關來承接，因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的法定業務牽涉極廣，並非僅是調查研究、尚涉及法律認證及案件判讀，更遑論行政不法的認定判斷。

六、周美里董事：

本人支持王文宏董事和楊振隆執行長對於二二八基金會的任務及宗旨的補充說明。薛化元董事長已經完整說明二二八基金會目前人力、物力難以承接權利回復基金會未來的任務。

二二八基金會不只是進行賠償認定，更重要的是轉型進行教育及傳承的工作，這個任務於今更為重要，不能因為承擔額外任務排擠或扭曲二二八基金會重要的宗旨及任務。

希望能紀錄董事相關發言，以代表本會立場，並轉達給行政院。

決 定：同意准予核備。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本會於今(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36次會議：審查委員黃秀政委員、黎中光委員、許文堂委員、何朝棟委員及王鑫健委員出席參與審查，由黃秀政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提報3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3件申請案成立。
- 二、以上3件成立案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1）。

審查小組第36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114	林清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遭受執行徒刑、受傷或失能、健康名譽受損	18
續 00115	李佳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健康名譽受損	2
續 00121	黃水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11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就決議予以賠償案件，擇日於新聞紙公告，公告一個月，無人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本會即寄發領款通知書通知權利人領款。

決議：

- 一、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 二、請業管單位就編號續 00114 林清淇及續 00121 黃水柳兩案審查報告，依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修改決定內容。

第二案：

案由：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

提案：第一處

說明：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去(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起迄今為止，共受理1件(如下表所示)。

序號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通過董事會屆次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1056	第53次董事會	蘇世月	2084	蘇樞	父子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辦：擬於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二二八基金會 110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法人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完成前 1 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績效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辦理。
- 二、檢陳本會 110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附件 2，未含佐證資料之公文及法規等附件）。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本會業據以制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經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100005679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會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 111 年度稽核計畫，預定於 111 年底前完成內部稽核報告。因本會業務單純、收支規模較小且人員較少，年度稽核人員採內部任務編組，以交互稽核方式辦理，幕僚單位由行政室擔任。
- 三、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擇定 10 個稽核項目，稽核人員核由本會第一處鄭乃瑋處長、第二處賴亮竹處長、第三處柳照遠處長、行政室陳雅真主任以及蔡欣懋高級專員擔任。
- 四、本計畫訂定內容包含辦理依據、稽核目的、稽核期間、稽核流程、稽核方式及注意事項、稽核項目及期程、稽核報告、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等，以及工作底稿(範例)、內部稽核報告(範例)、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範例) (詳附件 3)：

計畫內容		說明
壹、 辦理依據	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經內部稽核小組檢視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優先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擇定本年度稽核項目辦理。	說明辦理依據
貳、 稽核目的	為利本會各單位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缺失，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藉此提出改善措施及興革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說明稽核目的

	計畫內容	說明
參、 稽核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稽核期間
肆、 稽核流程	<p>一、規劃稽核：</p> <p>(一)決定稽核項目及期程。</p> <p>(二)稽核工作分派：由幕僚單位(行政室)規劃以任務編組方式由本會內部人員組成稽核小組，以交互稽核方式執行，惟任務編組人員不得針對過去一年內、目前或即將承辦之業務執行稽核。</p> <p>(三)擬定稽核計畫：由幕僚單位(行政室)彙整研擬。</p> <p>(四)選擇稽核方式：依稽核項目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選擇稽核方式，包括檢查、觀察、詢問、驗算或查證等。</p> <p>(五)發出稽核通知：幕僚單位(行政室)彙整研擬後函送當年度各稽核與受查單位。</p> <p>二、執行稽核：</p> <p>(一)蒐集(查核)佐證資料：任務編組之稽核人員。</p> <p>(二)撰寫稽核紀錄工作底稿(如附件 1)：任務編組之稽核人員。</p> <p>(三)作成稽核報告：幕僚單位(行政室)彙整研擬。</p> <p>(四)分送稽核報告：幕僚單位(行政室)彙整分送。</p> <p>三、追蹤稽核結果：</p> <p>(一)彙整內控缺失。</p> <p>(二)確認缺失改善。</p> <p>(三)追蹤興革建議。</p>	說明稽核規劃、執行及追蹤流程
伍、 稽核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稽核人員應依稽核項目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選擇稽核方式，包括檢查、觀察、詢問、驗算或查證等，並視需要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以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據以支持稽核結論。</p> <p>二、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檢查相關文件、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p>	說明稽核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計畫內容	說明
	<p>由不得拒絕。</p> <p>三、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從下列五個面向進行分析，俾提出稽核建議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p> <p>(一)實際情況：陳述實際發現之現況或問題。</p> <p>(二)判斷標準：依據法令規定或選擇適當之判斷基準，用以作為評估或驗證之參據。</p> <p>(三)影響結果：掌握實際情況已經（可能）存在之衝擊及其影響層面與嚴重程度。</p> <p>(四)造成原因：深入探究實際情況發生之根本原因，以免忽略關鍵核心問題。</p> <p>(五)建議意見：綜合分析並與受查單位共同研擬改進建議，以解決根本問題。</p> <p>四、稽核項目具有量化或非量化績效目標或指標時，內部稽核人員得採行下列程序，衡量稽核項目之資源使用是否具有經濟、效率及效果，俾提出可能提升績效之建議，以協助機關制訂政策、績效目標或指標、計畫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另得就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供機關參考。</p> <p>(一)蒐集與稽核項目有關之資料。</p> <p>(二)選擇適當之衡量基準，其來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年度(期)績效、既定(或預計)目標及其績效衡量指標。 2.法令規定或契約規範，如：預計完成期限、品質或數量標準等。 3.國際公認之指標或標準等。 4.其他同類績效優良機關、單位或民間相關機構等之標竿典範。 5.內部稽核人員專業判斷。 <p>(三)運用計算、分類及比對等方式，分析實際績效與衡量基準之差異，並了解差異原因及其影響。</p>	
陸、稽核項目及期程	<p>僅列出本項之稽核項目：</p> <p>一、111 年度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春節撫助金受理、審核及撥付程序。</p> <p>二、110 年度所得申報業務查核計畫執行情形。</p>	1. 僅列稽核項目，稽核目的、預定期程

	計畫內容	說明
	三、110 年度決算之編製作業。 四、基金會法人變更登記作業。 五、111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活動採購標案抽核執行情形。 六、111 年度二二八真相研究調查工作、教育推廣活動、二二八史料編撰與出版採購標案抽核執行情形。 七、111 年度會務人員差勤請假情形。 八、資訊安全維護情形。 九、個人資料維護情形。 十、基金會創立基金及二二八和平基金規劃存放情形。	及稽核人員請參附件 3。 2. 列出稽核項目、期程及預定稽核人等
柒、稽核報告	一、稽核人員應正確且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一週內作成稽核紀錄。稽核紀錄-工作底稿(如附件 1)應包括稽核項目、稽核方式、稽核發現、稽核結論、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等事項。 二、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與受查單位就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三、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執行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得另單獨作成報告揭露。 四、年度內部稽核報告(如附件 2)等相關資料，由幕僚單位(行政室)依程序提送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簽報執行長核定，定期提報董事會，並向監察人報告。 五、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於向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報告後，應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說明稽核報告呈現內容、檢附附件及保存年限等。
捌、內部稽核缺失事項	幕僚單位(行政室)應彙整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及辦理情形，每半年定期追蹤該等缺失改善情形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如附	說明內部稽核缺失項目追蹤改善期

計畫內容		說明
追蹤	3)，以確認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進行改善措施。	限及辦理方式
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經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改報核方式

擬 辦：

- 一、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即著手進行本會內部稽核。
- 二、俟完成本會內部稽核報告後，即依相關規定提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確認，並於今(2022)年底函報內政部備查。

決 議：本案保留。請業管單位依董事書面意見研議後，再行提案送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

第五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指定政黨及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參考「政黨與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內容分為組織規模 5 項及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11 項，檢陳本會個人資料檔案安維計畫及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附件（附件 4）：

計畫內容		說明
壹、 組織規模	一、組織型態：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 二、財產總額：新臺幣1,540,000,000元整。 三、主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4號。 四、代表人(負責人)：董事長。 五、法人成員人數：約 21 人。	敘明基金會 組織規模
貳、 個人資料 檔案之安 全維護管 理措施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一) 管理人員： 1、配置人數：1人。 2、職責：負責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計畫及經解散或被廢止備案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每年向代表人提出報告。 (二)預算：每年約新臺幣20萬元。	敘明配置管 理之人員及 兼辦此項業 務之相當資 源
	二、界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 (一)特定目的：人事管理、辦理各項業務或相關法律關係事務。 (二)資料類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	依內政部範 本界定本計 畫個資範圍 及資料類別

	計畫內容	說明
	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貳、 個人資料 檔案之安 全維護管 理措施	<p>三、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p> <p>(一)風險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本法人內部使用電腦下載或外部網路入侵而外洩。 2、經由接觸業務書件而外洩。 3、員工故意竊取、竄改、毀損或洩漏。 <p>(二)管理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使用者代碼、識別密碼設定及文件妥適保管。 2、每 90 天進行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控管。 3、電磁資料視實際需要以加密方式傳輸。 4、加強對本法人成員之管制及設備之強化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個資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2.每 90 天進行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控管。
	<p>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p> <p>(一)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法人成員如因工作職掌而須輸出、輸入個人資料時，均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同時在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內為之。 2、非承辦之人員參閱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或契約書類時應得本法人執行長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員之同意。 3、個人資料於本法人內部或於外部互為傳輸時，應加強管控避免外洩。 4、加強員工教育宣導，並嚴加管制。 <p>(二)通報及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現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即向本法人執行長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員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控制當事人損害。 2、對於個人資料遭竊取之本法人成員或其他被蒐集個人資料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使其知悉，並告知本法人已採取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個資事故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2.敘明應填具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情形。

	計畫內容	說明
	<p>措施及聯絡電話窗口等資訊。</p> <p>3、針對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改進措施，如主管機關進行實地檢查，應視檢查結果修正相關機制。</p> <p>4、如遇有 1 千筆以上之個人資料事故，於發現後 72 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並通報主管機關。</p>	
<p>貳、 個人資料 檔案之安 全維護管 理措施</p>	<p>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p> <p>(一)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人名稱。 2.蒐集之目的及法律依據。 3.個人資料之類別。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當事人得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如不提供時對其權益之影響。 <p>(二)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項應告知之事項。</p> <p>(三)法人成員自本法人離職時，除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主動刪除或銷毀，並留存相關紀錄。</p> <p>(四)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或非原蒐集目的之使用時，當事人表示拒絕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將拒絕情形通報本法人彙整後周知所屬各部門及員工。</p> <p>(五)當事人表示拒絕利用其個人資料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時，聯絡窗口為：各業務承辦人；電話為：02-23326228 分機 207。並將聯絡窗口及電話等資料，公告於本法人主事務所適當位置，如有網站者，並揭露於網頁。如認有拒絕當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2.敘明每半年應清查保有個人資料保留、刪除等相關適當處置。

	計畫內容	說明
	<p>行使上述權利之事由，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六)負責保管及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保管之儲存媒體及有關資料檔案移交。</p> <p>(七)本法人成員如其工作職掌相關而須輸出、輸入個人資料時，均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同時在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內為之，其中識別密碼並應保密，不得洩漏或與他人共用。</p> <p>(八)由經授權之管理人員每半年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是否符合蒐集特定目的，若有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資料或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即予刪除、銷毀或其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等適當之處置，並留存相關紀錄。</p> <p>(九)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需作特定目的外利用，必須先行檢視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p>	
<p>貳、 個人資料 檔案之安 全維護管 理措施</p>	<p>六、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p> <p>(一)設備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個人資料之有關電腦、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可攜式設備，資料保有單位應每 2 個月保養維護，於保養維護或更新設備時，並應注意資料之備份及相關安全措施。 2、建置個人資料之個人電腦，不得直接作為公眾查詢之前端工具。 3、本法人之成員或其他必要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應定期每月備份。 4、重要個人資料備份應異地存放，並應置有防火設備及保險箱等防護設備，以防止資料滅失或遭竊取。 5、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存放媒介物需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本法人執行長或各單位主管應檢視該設備所儲存之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 2.個資檔案定期每月備份。 3.每月進行資通訊系統防毒、掃毒。 4.每 90 天更換管控密碼。

計畫內容	說明
	<p>人資料是否確實刪除。</p> <p>(二)資料安全管理</p> <p>1、資通訊系統存取個人資料之管控：</p> <p>(1) 個人資料檔案儲存在電腦硬式磁碟機上者，應在個人電腦設置識別密碼、保護程式密碼及相關安全措施。</p> <p>(2) 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應即退出，不得任其停留於資通訊系統螢幕上。</p> <p>(3) 每月進行資通訊系統防毒、掃毒之必要措施。</p> <p>(4) 重要個人資料應另加設管控密碼，並每 90 天更換密碼，非經陳報本法人執行長、各單位主管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員核可，並取得密碼者，不得存取。</p> <p>(5)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達 1 萬筆以上時，設置使用者身分確認、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p> <p>2、紙本資料之保管：</p> <p>(1) 對於各類業務書件及個人資料表應存放於公文櫃內並上鎖，本法人成員非經本法人執行長、各單位主管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員同意不得任意複製或影印。</p> <p>(2) 對於記載個人資料之紙本丟棄時，應先以碎紙設備進行處理。</p> <p>(三)人員管理措施</p> <p>1、本法人依業務需求設定各級成員不同之權限，以控管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情形。</p> <p>2、本法人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指派人員負責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p> <p>3、本法人成員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執行業務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p>

	計畫內容	說明
	<p>4、成員異動或離職應立即取消其使用者代碼（帳號）及識別密碼。其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應辦理交接，不得在外繼續使用，並簽訂保密切結書（如在任職時之相關勞務契約已有所約定時，亦屬之）。</p> <p>5、本法人與他人所簽訂之相關勞務契約或承攬契約均列入保密條款及相關之違約罰則，以確保其遵守對於個人資料內容之保密義務（含契約終止後）。</p> <p>6、本法人涉及相關業務之成員每 90 天應變更識別密碼 1 次，並於變更識別密碼後始可繼續使用電腦。</p>	
貳、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p>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p> <p>(一)本法人每年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基礎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至少 1 次，使員工知悉應遵守之規定，前述教育宣導及訓練應留存紀錄。</p> <p>(二)對於新進人員應特別給予指導，務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範圍及應遵守之相關管理措施。</p>	<p>敘明每年應至少進行 1 次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p>
	<p>八、資料安全稽核機制</p> <p>(一)本法人每 6 個月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稽核，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並查察本法人是否落實本計畫規範事項，針對查察結果不符合事項及潛在不符合之風險，應規劃改善與預防措施，並確保相關措施之執行。執行改善與預防措施時，應依下項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不符合事項之內容及發生原因。 2、提出改善及預防措施方案。 3、紀錄查察情形及結果。 <p>(二)前項查察情形及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由本法人執行長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員簽名確認，稽核報告至少保存 5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個資安全稽核機制。 2.稽核報告應至少保存 5 年。
	<p>九、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p> <p>(一)本法人建置個人資料之電腦，其個人資料使用查詢紀錄檔，每月定期備份加密，並</p>	<p>敘明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p>

	計畫內容	說明
	<p>將該紀錄檔之儲存媒介物保存於適當處所以供檢查。</p> <p>(二)個人資料使用紀錄以紙本登記，應存放於公文櫃內並上鎖，非經本法人執行長、各單位主管或經指定之管理人員同意，不得任意取出。</p> <p>(三)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相關證據至少留存5年。</p>	<p>存，保存年限應至少留存5年。</p>
	<p>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p> <p>(一)本法人將隨時依據計畫執行狀況，技術發展及相關法令修正等事項，檢討本計畫是否合宜，並予必要之修正，於修正後15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針對個資安全稽核結果有不符法令之虞者，規劃改善與預防措施。</p>	<p>敘明本計畫應持續改善，並於修正後15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p>
<p>貳、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p>	<p>十一、解散或被廢止備案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本法人解散或被廢止備案後，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不得繼續使用，並依實際情形採下列方式處理，並將相關紀錄報送主管機關保存至少5年：</p> <p>(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p> <p>(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p> <p>(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p>	<p>敘明解散或被廢止備案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應報送主管機關保存至少5年。</p>

擬 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報請內政部備查。後續將依本計畫進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

決 議：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

案由：二二八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本會 110 年度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收入總額 4,999 萬 4,338 元，支出總額 4,684 萬 7,468 元，本期賸餘 314 萬 6,870 元，較原編預算賸餘數增加 314 萬 6,870 元；累積短絀數 158 萬 6,605 元。
 - 二、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100)基秘字第 389 號函示：「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董事會通過自行編製財務報表之日」，緣此，後附會計師查核意見係初稿。又董事會通過之財報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日期可在同一日。
 - 三、本會 110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已送請各監察人審閱惠提建議，渠等所提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另列述於附件 5。
 - 四、檢附：本會 110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以及本會歷年經費收支實際執行概況表各一份(附件 5)。
-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本會捐助暨組職章程第 13 條規定於今年 4 月 15 日前，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決議：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延長期限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再延長 4 年」。依據前揭條例之規定，賠償金申請期限已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屆滿。
 - 二、有關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延長期限案，前因考量「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提出申請而尚未認定之案件，於本條例施行後，移至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本條例續行辦理」條文內容，故本會 2021 年 6 月 28 日第 12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即著手推動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有關申請期限再延長 2 年之法條修訂事宜」。
 - 三、惟因 2022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通過該草案修正版本，已刪除原第 26 條第 2 項條文，故後續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將仍賡續由本會辦理，考量本會自 2019 年起持續進行之「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清查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 6 批共 2,928 筆二二八可能受難者名單公告作業。
 - 四、為保障二二八受難者或其家屬權益，暨落實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清查工作的目的-呈現二二八事件之真相調查結果及史實，暨讓更多受難者及其家屬得以及時提出賠償申請，建議將本次申請延長期限案之延長期限由原規劃 2 年調整為 4 年，以爭取更多時間進行申請案件的調查及審理，俾以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
- 擬辦：**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即著手推動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有關申請期限再延長 4 年之法條修訂事宜。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點10分)。